

中国高等教育学会

高学会〔2022〕121号

中国高等教育学会 关于做好分支机构 2022 年度检查工作的通知

各分支机构:

根据《中国高等教育学会分支机构管理办法》(简称《管理办法》)有关规定,按照民政部、教育部对中国高等教育学会例行年度检查工作的要求,现就做好学会分支机构 2022 年度检查工作(简称“年检”)通知如下:

一、年检对象

2022 年 12 月前经学会核准已设立的分支机构。

二、年检内容

围绕新时代学术社团的使命和职责,对照《中国高等教育学会发展战略构想》和《中国高等教育学会分支机构建设规范(2022)》(简称《建设规范》,见附件 1),聚焦中国特色一流学会建设四个方面的能力(组织凝聚力、学术引领力、社会公信力和综合影响力),全面检查 2022 年度工作。

三、年检程序

1. 分支机构结合《建设规范》各项指标要求,认真撰写《分支机构 2022 年度工作报告书》(见附件 2),全面总结一年来分支机构理事会工作情况、监事会监督情况和财务收支情况。特别

提醒：分支机构监事会需对《中国高等教育学会监事会关于开展分支机构制度建设专项检查的通知》（高监会〔2022〕1号）自查落实情况进行报告，自查报告作为监事会监督情况的附件材料提交。

2. 分支机构理事长、秘书长和监事（长）分别审定年度工作报告书，由理事长签字确认后报送学会秘书处。

3. 学会秘书处集中组织开展年检考核评估工作，初步确定年检结论。

4. 初步年检结论报请学会秘书长办公会、会长办公会和监事会审定，确定最终年检结论。

四、结果运用

1. 年检结论分为“优秀”“合格”“基本合格”“不合格”四个等级，考核结果将在学会2023年度工作会议上发布。

2. 对年检不合格的分支机构责令限期整改，并在规定时间内向秘书处提交整改报告。

3. 对于连续2年年检不合格的分支机构，根据《管理办法》规定程序予以注销或撤销，并在学会网站上公布。

五、工作要求

1. 高度重视。各分支机构报送的年度工作报告书是学会评估分支机构发展状况的重要依据，也是民政部和教育部对学会实行年检工作的核心内容，请各分支机构务必提高思想认识，强化责任担当，切实履行好年检义务。

2. 落年检实。分支机构理事长是年检工作第一责任人，要亲自部署、亲自协调、亲自审核把关。相关落实人员要认真对照年检工作要求，如实填写相关信息，确保按时保质完成年检。

3. 改进工作。各分支机构要切实把握好年度检查的有利契机，认真开展全面自查，对照短板弱项整改提高，确保新一年工作开

好局、起好步，推动实现高质量发展。

六、材料报送

1. 年度工作报告书通过电子版和纸质版两种形式上报。电子版以“分支机构名称+2022 年度工作报告书”形式命名，纸质版以 A4 纸型打印后由分支机构理事长在封面处签字。

2. 请于 2023 年 1 月 15 日前将年度工作报告书电子版发送到 lianxuanbu@cahe.edu.cn，纸质版邮寄至学会秘书处联络与宣传部，逾期未报按照不参加年检处理，年检结论视为“不合格”。

七、联系方式

年检内容填报、报送过程中遇到问题，可通过以下方式咨询：

业务：张爱华 010-82289139

会员：朱志伟 010-82289879

宣传：聂文静 010-82289809

财务：陈 佳 010-82289805

通讯地址：北京市海淀区学院路 35 号世宁大厦 213 室联络与宣传部，袁东统收，010-82289879，邮编：100191。

附件：

1. 中国高等教育学会分支机构建设规范（2022）
2. 分支机构 2022 年度工作报告书（模板）

